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委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选。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节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等，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节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征求全体委员意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委员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上通报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